

附件 2

西安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负面清单

序号	违规行为
1	提前组织招生,通过“意向登记”“预录取协议”“保底录取协议”“分班保证协议”等名义变相提前招生
2	公办学校与民办学校混合招生、混合编班; 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、实验班、快慢班
3	通过文化课考试、面试、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; 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; 以学科竞赛、考试证书、荣誉证书、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; 以“校园开放日”等名义进行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、家长
4	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违规建立学籍、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; 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建立学籍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; 集团化内各学校招生后学生跨校流动
5	民办义务教育学校违规跨区域招生,以借读、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、违规收费
6	对学生进行中考成绩排名、宣传中考状元和升学率; 发布虚假的招生简章、广告等信息
7	为社会团体、培训机构等组织举办与升学相关的讲座、宣传等活动提供场地
8	收取“择校费”“意向金”等; 将招生录取与“捐资助学”“教育基金”等各类赞助挂钩
9	幼儿园向小学、小学向初中推荐生源或提供学生信息
10	其他干扰招生工作秩序、影响教育教学秩序的行为